



## 有關缺席的訂約方作出妥當授權的新執業通告

(2015年6月22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「監管局」)今日發出一份新執業通告(編號15-02(CR)),規定地產代理在處理物業買賣或租賃交易時,須要求聲稱是缺席的訂約方的獲授權代表出示妥當的授權書,方可讓其進行有關的交易。

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張國鈞先生表示,監管局一直都有接獲投訴個案,涉及地產代理因沒有取得由缺席的訂約方簽署的妥當書面授權,以授權其代表代其進行交易,以致其後缺席的訂約方否認責任。有見於此,同時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,委員會於上周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發出這份新執業通告,以取代兩份於多年前發出的舊通告。

張國鈞先生表示:「新執業通告向地產代理提供指引,在處理物業買賣或租賃交易時,因應缺席的訂約方的代表而須採取的適當步驟,從而讓地產代理為客戶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。」

地產代理應留意,根據新執業通告,在買賣及租賃交易中獲委任的授權代表須有授權書,而該授權書應妥為簽立及核簽;同時,在發放訂金予業主代表前,必須確保該代表已獲業主授權收取訂金。

此外,通告亦提醒地產代理應避免僅要求該代表(不論他本身是否物業的其中一名業主)簽署一份聲明書,聲稱他已獲得或將會獲得缺席的訂約方的妥當授權,及承諾他個人負責所有後果。此類聲明書在進行有關交易時對於缺席的訂約方不具約束力,如地產代理採取這種做法的話,可能會被視為漠視物業交易應採取的適當步驟,並可能令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 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 
Press Release

其客戶蒙受損失。

新執業通告取代舊有的第 01-12(CR)號及 06-02(CR)號通告，並已於今日生效。倘若地產代理被證實未能遵守載列於通告內的規定，將會受到監管局的紀律制裁。

- 完 -